

# 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 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7條、第10 條及第5條附表修正草案說明



# 修正草案第7條、第10條

## ► 強化村（里）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

### 修法前

- 未強制公所編列保險費預算
- 未強制規範村（里）長投保保險種

### 修法後:自107.12.25起

公所應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標準編列保險費



村（里）長保險費核銷應含500萬元以上傷害保險

### 修正效益

- 提供村（里）長執行職務保障
- 落實村（里）長保險補助之立法意旨

# 修正草案第5條附表

## ▶ 方便地方民意代表實施健康檢查

修法前

健康檢查  
費僅能憑  
地區以上  
醫院收據  
核銷

修法後

可檢具實施  
公務人員一  
般健康檢查  
之醫療機構  
單據核銷

修正效益

提高地方民  
意代表健康  
自主性管理  
及其便利性